

卷第三百六十六 妖怪八

杜元穎 朱道士 鄭生 趙士宗 曹朗 籽兒 李約 張縝 馬舉 韋琛 張謀孫 李黃 宋洵 張氏子 僧十朋 宜春人 朱從本 周本 王宗信 薛老峰 歐陽璨

杜元穎

杜無穎鎮蜀年，（「年」原作「平」。《說郛》卷七作「初到蜀年」。「平」當「年」字之訛。）資州方丈大石走行，盤礴數畝。新都縣大道觀老君旁泥人鬚生數寸，拔之，俄頃又出。都下諸處有栗樹，樹葉結實。食之，味如李。鹿頭寺泉水湧出，及貓鼠相乳之妖。蠻欲圍城，城西門水，有人見一龍與水牛鬥，俄頃皆滅。又說，李樹上皆得木瓜，而空中不實。（出《戎幕閒談》）

朱道士

朱道士者，大和八年，常游廬山。憩於澗石，忽見蛇蛇如堆繒錦，俄變為巨龜。訪之山叟，雲是玄武。朱道士又曾游青城山丈人觀。至龍橋，見岩下有枯骨，背石平坐，接手膝上。鈎鏤，附苔絡蔓，色白如雪。雲，祖父已常見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鄭生

俗傳人之死，凡數日，當有禽自柩中而出者，曰「殺」。大和中，有鄭生者，常於鞵川，與郡官略於野。有網得一巨鳥，色蒼，高五尺餘。主將命解而視之，忽無所見。生驚，即訪裡中民，訊之，民有對者曰：「裡中有人死，且數日。卜人言，今日殺當去。其家伺而視之，有巨鳥色蒼，自柩中出。君之所獲，果是乎。」天寶中，京兆尹崔光遠因游略，常遇一妖鳥，事與此同也。（出《宣室志》）

趙士宗

會昌元年，戎州水漲，浮木塞江。刺史趙士宗召水軍接木段。公署卑小地窄，不復用，因並修開元寺。後月餘日，有夷人，逢一人，如猴，著故青衣，亦不辯何制。云：「關將軍遣來採木，被此州接去，不知為計，要須明年卻來收。」夷人說於州人。至二年七月，天欲曙，忽暴雨至。州城臨江枕山，每大水，猶去州五十餘丈。其時水高百丈，漂二十餘人。州基地有陷十丈外，大石如三間屋者，積堆於州基。水黑而腥，至晚方退。知州官虞藏玘及吏，才及船投岸。旬月後，州水方乾。除大石外，更無一物。唯開元寺玄宗真容，去舊處十餘步，卓立沙上。其他鐵石，一無有者。（出《西陽雜俎》）

曹朗

進士曹朗，文宗時任松江華亭令。秩將滿，於吳郡置一宅。又買小青衣，名曰花紅云。其價八萬，貌甚美，其家皆憐之。至秋受代。令朗（明抄本無「令」字。「朗」下有「乃」字。）將其家人入吳郡宅。後逼冬至，朗緣新堂修理未畢，堂內西間，貯炭二百斤。東間窗下有一榻，新設茵席，其上有修車細蘆席十領。東行，南廈。西廊之北一房，充庫。一房即花紅及乳母，一間充廚。至除前一日，朗姊妹乃親，皆辦奠祝之用。鑊中及煎三升許油，旁堆炭火十餘斤。妹作餅，家人並在左右，獨花紅不至。朗親意其惰寢，遂召之至，又無所執作。朗怒，笞之，便雲頭痛。忽有大磚飛下，幾中朗親。俄又一大磚擊油鑊，於是驚散。廚中食器，亂在階下。日已晚，俱入西舍，遂移入堂，並將小兒。及扃堂門，子母相依而坐，汗流如水，不論其怪。朗取炭數斤燃火，俄又空中轟榻之聲，火又空中上下。忽見東窗下床上，有一女子，可年十四五。作兩髻，衣短黃襦褲，跪於床，似效人碾茶。朗走起擒之，繞屋不及。逡巡，匿蘆席積中。朗又踏之，啾然有聲，遂失所在。坐以至旦，雞鳴，方敢開門。乳母花紅熟寢於西室。朗召玉芝觀顧道士作法。數日，有人長吁曰：「吾是梁苑客枚皋。前因節日，求食於此。君家不知云何見捕。」朗具茶酒。引之與坐。（「坐」原作「求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皋謂朗（「謂朗」原作「近文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曰：「吾元和初，游上元瓦棺閣。第二層西隔壁上，題詩一首。」朗苦請，皋曰：「方心事無悚，幸相悉。他日到金陵，可自錄之。足下之祟，非吾所為。其人不遠，但問他人，當自知。」朗遂白顧道士，舍之。裡中有女巫朱二娘，又召令占。巫悉召家人出，唯花紅頭痛未起。巫強呼之出，責曰：「何故如此？娘子不知，汝何不言。」遂拽其臂，近肘有青脈寸餘隆起。曰：「賢聖宅於此。夫人何故驚之？」花紅拜，唯稱不由己。朗懼，減價賣之。歷二家，皆如此。遂放之。無所容身，常於諸寺紉針以食。後有包山道士申屠千齡過，說花紅本是洞庭山人戶，共買人家一女，令守洞庭山廟。後為洞庭觀拓北境二百餘步，其廟遂除。人戶賣與曹時用，廟中山魅無所依，遂與其類巢於其臂。東吳人盡知其事。（出《乾鑿子》）

籽兒

彭城劉刺夫，會昌中，進士上第。大中年，授鄆縣尉卒。妻王氏，歸其家，居洛陽敦化裡第，禮堂之後院。咸通丁亥歲，夜聚諸子姪藏鉤，食煎餅。廚在西廂。小童籽兒，持器下食。時月晦雲慘，指掌莫分。籽兒者，忽失聲仆地而絕。秉炬視之，則體冷面黑，口鼻流血矣。擢髮炙指，少頃而蘇。復令數夫束緼火循廊之北。於倉後得所持器。倉西則大廁。廁上得一煎餅，圈中復有一餅焉。（出《三水小牘》）

李約

咸通丁亥歲，隴西李夷遇為邠州從事。有僕曰李約，乃夷遇登第時所使也。願捷善行，故常令郵書入京。其年秋七月，李約自京還邠，早行數坊，鼓始絕。倦憩古槐下。時月映林杪，餘光尚明。有一父皤然，偃而曳杖，亦來同止。既坐而呻吟不絕。良久謂約曰：「老夫欲至咸陽，則蹢躅不能良行。若有義心，能負我乎？」約怒不應，父請之不已。約乃謂曰：「可登背。」父欣然而登。約知其鬼怪也，陰以所得（明抄本「得」作「持」。）哥舒棒，自後束之而趨。時及開遠門，東方明矣。父數請下，約謂曰：「何相侮而見登？何相憚而欲舍？」束之愈急。父言語無次，求哀請命。約不答。忽覺背輕，有物墜地。視之，乃敗柩板也，父已化去。擲於裡垣下，後亦無咎。（出《三水小牘》）

張縝

處士張縝，多能善琴。其妻早亡於江陵，納妾甚麗。未旬日，主庖小青衣於灶下得一銅人，長年一尺，色如火。須臾漸大，長丈餘，形狀極異。走入縝室，取其妾食之，毛髮皆盡。食訖漸小，復如舊形，入灶下而失。（出《聞奇錄》）

馬舉

馬舉，常為山南步奏官。間道入蜀，時兵後僻路，絕無人煙。夜至一館，聞東廊下有人語聲，因往告之。有應者云：「中堂有床，自住宿去。」舉至中堂，唯有土榻。求火，答雲，無火。求席，隔屋擲出一席，可重十餘斤。舉亦壯士，殊不介意。中夜，有一物如猴，升榻而來。舉以鐵椎急擊之，叫呼而走。及明告別，其人怒去。更云：「夜來見伊獨處，令兒子往伴，打得幾死。」舉推其門，不可開。自隙窺之，積壤而已。舉後為太原大將，官至淮南節度使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韋琛

昭義從事韋琛，幼年時，尚在學院。冬節夜，捧書以歸。及寢堂，絕無人，獨廚中有篝火烹油之所。因窺之，則鑪長數尺，久而復低，如是者三四。琛大恐，奔出於門，方見其家。悉於外寢，營享奠之所矣。琛神色慘栗，且告之故。家人咸叱之，以為稚子妄語也。俄頃，廚中有主庖青衣，就鑪作食。仍映小兒於懷抱間。兒躡身索哺，因誤墜鑪中。沸油湧溢，青衣大叫。火已及屋，長幼奔救。或沃以水，燄則轉熾，蓋膏水相激也。乃雜擲甕盎茵毯之類，久之方滅。火滅，兒已焦矣。闔室驚怖，為之罷節。青衣亦以此發悸而死。（出《唐闕史》）

張謀孫

廣州副使張謀孫，雖出於闔葦，有口辯，善心計，累為王府參佐。咸通初。從交廣辟，遂為元寮。性貪侈，聚斂不倦。南海多奇貨，若犀象珠貝之類，不可勝計。及府罷北歸，止於汝墳。於郡西三十里，鬱陽驛南，汝水之上，構別業，窮極華敞。常鑿一池，欲北引官渠水漲之。或曰：「此處今年太歲所在也。」謀孫誠役夫曰：「掘得太歲則止。」明日及泉，獲一土囊。破之，中有物升餘，色白，如粟粒，忽跳躍四散而隱。謀孫遂中暴病，信宿而死。（原闕出處，明抄本作出《三水小牘》）

李黃

渠州刺史李黃，夏日憩於小廳。見鼠穴中有一人，長數寸，執篲，掃穴前而入。有二人，亦長三二寸，舁一鑊，添水爨薪。須臾，鑊前有一夜叉，執鐵杖，又一人。披紫袍，執象笏，長三二寸，形色狀貌，乃李也。黃雖懼而不敢驚之。乃咄黃脫衣，入鑊中，須臾而出。黃衣服而入穴中。又見一婦人出火中，乃黃之孀婦，寓岳州久矣。主鑊者挹黃婦入鑊中，須臾，又出。婦服衣亦入穴中。主鑊者亦入。又二人舁鑊入。而擁篲者又掃去其灰盡。數日如此。黃大憂。遣訪其婦。亦無恙。數年方卒。黃十餘年方卒。（出《聞奇錄》）

宋洵

進士宋洵，下第南歸。兄波，為金州石泉令。洵以縣邑喧雜，於縣東數里葺一山居。未畢，役者聞山石中有婦人語云：「宋三郎來矣！」及洵居之，因月夜，於書堂側履步。又自聞石中云：「宋三郎來矣！」駐步聽之，石門忽開。見婦人數輩，再拜笑曰：「請三郎入來。」洵欲走，為數輩所擒。入其室，石門遂閉。僕夫急告波。穿石求之，終不能得。（出《聞奇錄》）

張氏子

唐文德中，京官張，忘其名，寓蘇台。子弟少年，時往文人陸評事院往來，為一美人所悅。來往多時，心疑之，尋病瘳。遇開元觀道士吳守元，雲，有不祥之氣。授一以符，果一盟器婢子，背書紅英字。在空舍柱穴中。因焚之，其妖乃絕。聞於劉山甫。（出《北夢瑣言》）

僧十朋

劉建封寇豫章，僧十朋，與其徒奔分寧，宿澄心僧院。初夜，見窗外有光。視之，見團火，高廣數尺。中有金車子，與火俱行。嘖嘖有聲。十朋始懼。其主人云：「見之數年矣。每夜，必出於僧堂西北隅地中，繞堂數周，復沒於此。以其不為禍福，故無掘視之者。」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宜春人

天祐初，有人游宜春，止空宅中。兵革之後，井邑蕪沒。堂西至樑上，有小窗，窗外隙荒數十畝。日暮，窗外有一物，正方，自下而上。頃之，全蔽其窗。其人引弓射之，應弦而落。時已夕，不能即視。明旦尋之，西百餘步，有方杉板，帶一矢，即昨所射也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朱從本

李遇為宣州節度使，軍政委大將朱從本。本家廄中畜猴。圉人夜起秣馬，見一物如驢，黑而毛，手足皆如人。據地而食此猴，見人乃去，猴已食其半。明年，遇族誅。宣城故老云。郡中常有此怪。每軍城有變。此物輒出。出則滿城皆臭。田頔將敗，出於街中。巡夜者見之，不敢逼。旬月禍及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周本

信州刺史周本入覲揚都，舍於邸第。遇私諱日，獨宿外齋，張燈而寐。未熟，聞室中有聲划然。視之，見火爐冉冉而升，直傳於屋，良久乃下，飛灰勃然。明日，滿室浮埃覆物，亦無他怪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王宗信

唐末，蜀人攻岐還，至於白石鎮，裨將王宗信止普安禪院僧房。時嚴冬，房中有大禪爐，熾炭甚盛。信擁妓女十餘人，各據僧床寢息。信忽見一姬飛入爐中，宛轉於熾炭之上。宗信忙遽救之。及離火，衣服並不焦灼。又一姬飛入如前，又救之。頃之，諸妓或出或入，各迷悶失音。有親吏隔驛牆，告都招討使王宗儔。宗儔至，則徐入，一一提臂而出。視之，衣裾纖毫未毀，（「毀」原作「假」，據明抄本改。）但驚悸不寐。訊之，雲，被胡僧提入火中，所見皆同。宗信大怒，悉索諸僧立於前，令妓識之。有周和尚者，身長貌胡。皆曰，是此也。宗信遂鞭之數百，雲有幻術。此僧乃一村夫，新落髮，一無所解。又縛手足，欲取熾炭熬之。宗儔知其屈，遂解之使逸。訖不知何妖怪。（出《王氏見聞》）

薛老峰

福州城中有烏石山，山有峰，大鑿三字，曰「薛老峰」。癸卯歲，一夕風雨，聞山上如數千人喧噪之聲。及旦，則薛老峰倒立，峰字反向上。城中石碑，皆自轉側。其年閏亡。（出《稽神錄》）

歐陽璨

三傳歐陽璨，住徐州南五十里。有故到城，薄晚方回。不一二里，已昏暝矣。是夕陰晦。約行二十里，則夏雨大澍，雷電震發。

路之半，有山林夾道，密林邃谷，而多驚獸。生怖懼不已。既達山路，兩勢彌盛。俄見巨物出於面前，裁十餘步。長丈餘，色正白，亦不辨首足之狀，但導前而行。生恐悸尤極，口常諷大悲神咒，欲朗諷之，口已噤矣，遂心存念之，三數遍則能言矣。誦之不輟，俄失其妖。去家漸近，雨亦稍止。自爾，昏暝則不敢出庭戶之間矣。（出《玉堂閒話》）

[返回 >>](#) [太平廣記 >>](#)

[上一篇](#) [下一篇](#) 本書來源：[開放文學網站](#)